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品牌培育建设项目包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嘉世竞磋（服务）-2024-006

采购合同编号：QHJS-2024-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283700.00元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坤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10日-2025年01月31日



# 合 同 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坤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 日（品牌培育建设项目包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 二、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VI体系设计；

2、IP 形象设计；

3、          /          ；

## 三、甲方职责

（以具体双方供需要求为准）

## 四、乙方职责

（以具体双方供需要求为准）

##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3 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磋商总价包含：（大写：贰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小写：283700.00元）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施工图设计费、勘察费、车辆费、人员工资、服务费、装备费、人员保险费、报批费、设计文本及电子文档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预付款，即。

85110.00元，剩余70%的资金，待乙方施工设计图纸通过审查后一次性付清，即198590.00元。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3%的履约保证金，待施工设计图审查通过后，甲方退还给乙方。

##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 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部分设计费 5%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成通知书；5、履约保证金交款证明。

## 十一、其他补充条款：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按通用条款执行；

以上依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坤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力支行

账号：63050188363700000482



地址：

联系电话：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26 号

联系电话：0971-5211143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8日

